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相关情况

（一）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中文名称“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Obio Technology (Shanghai) Corp., Ltd.”变更为“Shanghai Obio Technology (Group) Corp.,Ltd.”。公司证券简称及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中、英文名称变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有助于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与了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据此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变更原因

公司自2013年成立以来，以“赋能细胞基因治疗，共守生命健康”为使命，深耕细胞和基因治疗核心领域并不断扩展产业链，致力打造成为以细胞和基因治疗为核心的国际化产业集团，推动细胞和基因治疗及相关健康产业的技术开发及转化应用，造福生命健康。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已覆盖为细胞和基因治疗的基础研究提供基因治疗载体研制、基因功能研究、药物靶点及药效研究等CRO服务；为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的研发提供工艺开发及测试、IND-CMC药学研究、临床样品及商业化产品的GMP生产等CDMO服务；为再生医学及抗衰领域提供细胞制备、重组蛋白/外泌体等细胞衍生物生产、细胞存储等技术服务三大板块。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为了进一步清晰业务功能定位，持续推进集团化、规模化发展，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增加“集团”字样，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名称变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了维护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了维护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2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沧海路38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26日

至2026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潘俊屹、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8	和元生物	2026/2/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原件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2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2.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雯

联系电话：021-58180909

传　　真：021-55230588

电子信箱：zhengquanbu@obios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业并购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和元弘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该基金根据国家生物医药发展战略及上海先导产业发展战略，将主要定位在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链及其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并购与投资。

● 拟投资金额、在基金中的占比：产业并购基金募资规模暂定人民币5亿元，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将占该基金募资规模20%（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投资期内根据基金投资要求实缴到位，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 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俊屹先生为公司的关联方，其拟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关键人士并拟通过基金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间接投资基金。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就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最终产业并购基金募资规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一、参与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参与产业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细胞和基因治疗领域作为最具突破性的前沿赛道，凭借其革命性治疗潜力已成为全球医疗产业的核心增长点，当前正值技术突破与产业转化的关键窗口期。在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指导下，为了支持公司基因和细胞治疗行业领域中长期战略布局的更好实施，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与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盛君浩”）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金总募集规模暂定人民币5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约占基金募资规模的20%，投资期内根据基金投资要求分期实缴到位。

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且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和元弘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_

（二）参与产业并购基金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负责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磋商并确认交易条款，根据基金募集及运营情况修订、审议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报批、备案等其他相关工作。关联董事潘讴东、潘俊屹、杨兴林、殷珊已回避表决。

本次投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讴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俊屹先生拟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关键人士，并拟通过基金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间接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

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的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913100000MA1FL6LC5F
备案编码	P1070332
备案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盛海峰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11.1111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11.111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23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99号230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4%；海南弘盛厚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6%；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无

2、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和元久合（上海）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元久合”）10%股权，和元久合持有弘盛君浩10%股权；公司董事宋思杰担任和元久合的监事。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作为一般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弘盛君浩管理的另一只私募股权基金上海弘盛厚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在该基金的投资份额为8.7610%。除上述关系外，弘盛君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特殊有限合伙人

基金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将作为基金的特殊有限合伙人，参与产业并购基金的跟投。潘俊屹先生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关键人士，拟认购基金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份额并通过该持股平台间接投资基金，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5万元。

由于基金仍在筹备募集期，基金管理团队持股平台的主体尚未完全确定，具体由基金管理人最终确定。

2、其他一般有限合伙人

由于基金仍在筹备募集期，其他一般有限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引入其他合格的有限合伙人，引入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如存在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其改正。

三、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一）产业并购基金具体信息

1、产业并购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和元弘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设立完成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暂定人民币50,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设立完成
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8年，其中前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之日起4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有权为基金利益并根据经营需要将基金的退出期延长一次，但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1年，如需进一步延长的，则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应超过1年
投资范围	基金聚焦于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链及其相关上下游领域并购和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场所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备案完成
备案时间	尚未备案完成

注：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基金将在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拟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弘盛君浩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	1.00
2	基金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特殊有限合伙人		-	
3	和元生物	一般有限合伙人	10,000.00	-	20.00
4	其他合伙人	一般有限合伙人	39,500.00	-	79.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注：1）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实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以最终筹备完成情况为准；2）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二）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普通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不超过7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有权委派2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每次会议须由2/3以上委员出席有效。

5）顾问委员会：拟定由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有限合伙人委派代表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第三方行业专家共同组成。执行事务合伙人邀请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1名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1名没有表决权的代表作为顾问委员会召集人。顾问委员会的最终人数和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

6）合伙大会：会议审议事项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表决，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合伙人一致通过。对于除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外，需要合伙人大会对合伙企业的其他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代表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方可通过。

基金的具体管理与决策机制以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2、管理费和运营费

1）管理费：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退出期内，按实缴出资额扣减其所分摊的已退出投资项目对应的投资成本的1.8%/年承担管理费。延长期、清算期内不再收取管理费。

2）运营费：基金管理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差旅、奖金、薪酬、福利等日常营运有关的费用。

基金的管理费和运营费以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3、收益分配原则

对于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按“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在所有参与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并拟定按照以下顺序和安排进行分配：1）返还有限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2）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该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其届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的8%/年收益率（按单利、一年365天计）计算得出的相当于利息的金额；计算期间起算为该一般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实际出资日起至该笔基本收益分配的实际分配日止；3）如有余额，则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本次与前次回报之和的百分之二十（20%）；4）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直接分配给一般有限合伙人（按其各自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剩余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和特殊有限合伙人。

基金的具体收益分配机制以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三）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模式

基金的投资方式及主要投资领域为：基金聚焦于细胞与基因治疗产业链及其相关上下游领域，通过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在降低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实现资本增值。

（四）关键人士

拟定蔡仲曦、江厚佳、潘俊屹为基金的关键人士。关键人士在投资期内出现以下任何情形之一或管理人发生控制权实质变更事项的即构成“关键人士事件”：（1）任何连续的12个月期间内累计90日停止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2）已永久性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基金投资期应自动中止。在投资期中止期间，合伙企业不得进行新的项目投资活动。

具体关键人士事件以及处理措施以公司与其他合作方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四、参与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与优势，构建围绕公司自身产业生态的“专属战略平台”。本次产业并购基金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围绕CGT及相关创新技术领域开展并购和投资，为公司提供系统化、高效率的产业整合工具，助力公司从单一业务体向平台化生态体的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通过产业链整合来巩固竞争优势、拓展业务边界，符合公司从CGT CDMO行业龙头企业向产业链主升级的战略发展需求。

本次合作的基金管理人曾与公司开展过产业基金的合作，具备多年投资经验、拥有丰富的医疗和投资资源。本次合作中，基金管理人拟将同时引入其他资源合作方，共同推动产业并购整合和新技术成果转化，有利于公司巩固提升市场地位并优化产业布局。同时，本次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将有助公司更好把握相关领域的投资并购机会，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得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合伙协议尚未完成签署，尚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就本次投资，公司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基金其他合伙人尚未完全确定，如基金其他合伙人涉及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还将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参与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产业布局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投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潘讴东、潘俊屹、殷珊已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杨兴林已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负责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谈判磋商并确认交易条款，根据基金募集及运营情况修订、审议并签署相关协议，以及报批、备案等其他相关工作。关联董事潘讴东、潘俊屹、杨兴林、殷珊已回避表决。

本次参与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66,425,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伏京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董事李伏京、张萌、王巍、李艺、刘俊勇、秦怡、谷金山、赵昕列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1,580,305	99.0229	32,882,137	0.9219	1,963,150	0.05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7,382,862	78.5208	32,882,137	20.2690	1,963,150	1.21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飞、周旭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伏京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DFI），并在注册批复两年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滚动发行；

2. 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每期实际发行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制作、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6-006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统一注册模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102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发行方案

1. 注册品种

公司拟针对多品种统一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选择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等产品。

2. 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采用统一注册模式，总规模不超过102亿元（含102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滚动发行，发行阶段再确定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各债券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

3. 发行期限

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选择每期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根据不同品种确定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融资期限。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70天，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年，中期票据不超过20年，永续中期票据不超过5+N年。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可分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6. 利率

按照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 担保安排

信用发行，无需担保。

8. 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置换存量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备案的发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